

## 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化心、脑电图机检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呼和浩特市铨仪计量技术研究所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识别装置（气体）、智能识别装置（液体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46,75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,630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芮思元仪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